

目 录

出版说明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民族来源·····	(5)
第三章 南北朝至明代的鄂温克族·····	(14)
第四章 清朝初期的鄂温克族·····	(22)
第一节 清朝对鄂温克族地区的统一·····	(22)
第二节 沙俄的入侵及鄂温克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30)
第三节 沙俄对鄂温克族上层的策叛活动·····	(35)
第四节 鄂温克族人民积极参加收复雅克萨战斗··	(39)
第五章：布特哈打牲鄂温克族的八旗结构·····	(43)
第一节 建立八旗前的社会状况·····	(43)
第二节 布特哈打牲鄂温克族八旗的建立·····	(45)
第三节 经济生活·····	(49)
第四节 贡貂制度·····	(54)
第五节 “楚勒罕”市场与交易·····	(59)
第六节 布特哈八旗的巡逻边防、守卫卡伦·····	(62)
第七节 连年的自然灾害与清朝的救济·····	(65)
第六章 清代鄂温克族对于维护祖国统一 和保卫边疆的贡献·····	(68)

第一节	骁勇善战的鄂温克军队·····	(68)
第二节	反对侵略、平定叛乱、维护祖国统一·····	(72)
	(一) 平定准噶尔的叛乱·····	(72)
	(二) 四川大小金川战役·····	(76)
	(三) 反击英国殖民势力的斗争·····	(78)
	(四) 平定张格尔的战役·····	(80)
第三节	守卫和驻防边疆·····	(83)
	(一) 移驻呼伦贝尔草原, 守卫边疆·····	(83)
	(二) 鄂温克部队驻防新疆和科布多、乌里雅苏台 ·····	(85)
第四节	清乾隆时期鄂温克族的勇将海兰察·····	(88)
第七章	清朝末期鄂温克族的社会结构·····	(94)
第一节	鄂温克族的部落与氏族·····	(94)
第二节	“毛哄”家族组织·····	(98)
第三节	家长奴隶制·····	(102)
第四节	氏族贵族·····	(105)
第五节	八旗士兵——自由民·····	(108)
第六节	经济发展·····	(110)
第八章	近代鄂温克族地区的变化·····	(117)
第一节	帝俄兴建中东铁路·····	(117)
第二节	帝俄分裂我国领土的阴谋·····	(121)
第三节	军阀的统治·····	(123)
第四节	经济变化·····	(125)

第九章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反对日本殖民主义的斗争.....	(128)
第一节 日本侵略者的占领与统治.....	(128)
第二节 反对日本侵略者的斗争.....	(132)
第十章 解放前鄂温克族的社会经济形态.....	(135)
第一节 游猎区的原始社会经济形态.....	(136)
第二节 牧区的宗法封建社会形态.....	(141)
第三节 靠山区和农业区的社会形态.....	(146)
第十一章 解放前鄂温克族的文化习俗与宗教.....	(151)
第一节 风俗习惯.....	(151)
第二节 文化艺术.....	(154)
第三节 民间知识.....	(156)
第四节 宗教.....	(158)
结 语	(161)
附录：大事年表.....	(164)
后 记	(173)

第一章 绪 论

在我们伟大祖国的东北边疆，屹立着绵亘南北的大兴安岭，岭北以西是一望无际的呼伦贝尔大草原，草原的东南是兴安岭的河谷地带。就在额尔古纳河以东，嫩江西岸的广大山林、草原及河谷地区，世代居住着一个勤劳、勇敢的鄂温克民族。

鄂温克民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兄弟民族之一。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和其他民族一样，对祖国的缔造作出了光荣的贡献。

根据一九八二年的调查统计，鄂温克族约有一万九千多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的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额尔古纳左旗、鄂伦春族自治旗、阿荣旗、布特哈旗；其次分布在黑龙江省的讷河、甘南县等地，新疆也有少数人。鄂温克族最大的聚居区是鄂温克族自治旗，位于呼伦贝尔大草原的最东部。自治旗总面积为一万九千一百一十平方公里，旗府是巴彦托海镇（南屯镇）。

鄂温克族的生产活动，随着不同的分布地区，有畜牧业、狩猎业、农业等部门，其中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人口近半数。他们聚居的地方，有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场，有茂密的森林和猎场，也有肥沃的耕地，出产各种奇禽异兽和珍贵的药材，蕴藏着大

量的煤、铁、金、铜和水晶等矿物。他们居住地区，属大兴安岭支脉丘陵山区，平均海拔六百一十七米，属寒温带气候，冬季严寒，夏季干旱。每年的平均温度为摄氏零下二——四度左右，无霜期每年平均90—100天（6月—9月）。

兴安岭和呼伦贝尔大草原等地，除了鄂温克族以外，还居住着蒙古、汉、达斡尔、鄂伦春等各族人民，他们与鄂温克族大部分交错杂居，使鄂温克族形成小聚居大分散的分布特点。

鄂温克族的语言是属于阿尔泰语系满州通古斯语族的北语支，与鄂伦春语是同一语支，没有文字。鄂温克语有辉河、伊敏河、莫尔格、敖鲁古雅，讷河等方言。牧区的鄂温克族，学校里通用蒙语、蒙文；农业区靠山区都通用汉语汉文。

由于历史上的迁徙和居住地区的分散，又互相隔绝，鄂温克族曾被人们分别称为“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三部分人。事实上他们本是同一个民族，他们有共同的语言和风俗习惯，只是由于历史原因，才造成了居住地区的分散和生产、生活上的某些差异。如“索伦”，这是满族对他们的称呼，满语“索伦”是“先锋”之意，也有“射手”和“请来”之意，这是因为他们历史上“雄于诸部”、是一个善射的民族。如文献所载：“世居黑龙江人，不问其部族，概称索伦，而黑龙江人居之不疑，亦雅喜以索伦自号”。他们骁勇善战，因此清统治者称他们为“索伦”，人数最多，从事游牧业和定居狩猎及农业；“通古斯”是住在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人，约一千五百多人，主要从事畜牧业；这一名称最初是突厥族的雅库特人称呼邻近鄂温克人的名称，十七世纪传于俄罗斯人，以后

俄罗斯人即用此名称贝加尔湖一带的鄂温克人。另外还有被称为“雅库特”的一部分人，居于额尔古纳旗的森林中，由于旧时住勒拿河曾与雅库特人杂居，以后迁来，就被沙俄称为“雅库特”，这只是鄂温克人的一小部分，主要饲养驯鹿，从事游猎生产。由于地区分散，从事的生产不同，受外部先进生产方式影响的程度不同，他们的社会发展是极不平衡的。被称为“索伦”和“通古斯”的两部分人很早以前就进入宗法封建社会；而被称为“雅库特”的少部分人，由于从事较原始的游猎生产，生产力十分低下，解放前，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父系家族公社的历史阶段。

虽然如此，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鄂温克族人民内部祖祖辈辈都自称“鄂温克”。他们始终未放弃人们按照他们自己的民族名称相称的愿望。然而，在历代统治阶级民族压迫制度下，这个愿望是不可能实现的。例如额尔古纳旗的鄂温克人对日本帝国主义以及当地的俄罗斯人称他们为“雅库特”这件事，是极端反对的，甚至为名称问题争吵、打过架，因他们不同意“雅库特”这种称呼。他们说：“我们是鄂温克，不是雅库特。”事实证明，把说突厥语的雅库特人的名称，强加给鄂温克人头上是不合适的。

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根据鄂温克族人民的愿望，一九五七年在呼伦贝尔盟民族委员会扩大会议上，曾专门研究了“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鄂温克族的名称问题。并组织他们的代表人物进行了座谈。盟民委又通知各地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索伦、通古斯、雅库特三部分的人民

展开广泛的酝酿与讨论，并多次召开群众和干部会议征求意见。

在讨论中，他们一致认为是一个民族——鄂温克族，而且列举了大量事实证明，“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名称，都是其他民族给他们的称呼。因此，人民政府根据鄂温克族人民一致的要求，将“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名称取消，恢复原来族称，统一称为鄂温克族。这样，鄂温克族人民久已存在的恢复鄂温克名称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从而使他们的内部更加团结，对党和人民政府更加热爱了。

“鄂温克”这一自称的含意，根据调查，鄂温克人对西伯利亚一带的大山林，其中包括外兴安岭、勒拿河、阿玛扎尔河等地区的大山林，都叫“俄哥登”（大山林），而在这些大山林中住的人们都叫“鄂温克”，“鄂温克”的意思就是“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另外还有一说法是：“住在山南坡的人们”。两种解释，都说鄂温克人是居住在山林之中。它充分说明，鄂温克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居住在大山林中的狩猎民族。只是由于历史的发展，相当多数已走出森林，来到草原，还有一部分人生活在森林之中。

第二章 民族来源

今天鄂温克族的分布地区并不是他们历史上的原居住地。根据考古学和人类学的研究，鄂温克族的祖先大体分布于贝加尔湖周围和以东地区直至黑龙江中游以北地区。早在公元前二千年，即铜石器并用时代，鄂温克族的祖先就居住在外贝加尔湖和贝加尔湖沿岸地区。

从考古发掘的材料看，古代贝加尔湖沿岸地区居民的服装，例如在色楞格河左岸上班斯克村对面的佛凡诺夫山上发掘时，发现一个骨胳，其衣服上带着数十个闪闪发光的贝壳制的圆环，圆环所在位置与鄂温克人胸前所戴串珠以及萨满巫师的法衣上缀饰的贝壳圆环的位置完全一样。此外，还发现死者的一些白玉制的大圆环，与十七——十八世纪鄂温克人古代服装上的圆环，毫无差别，从而证明最迟在铜石并用时代，鄂温克人的祖先就已居住在贝加尔湖一带。从铜石并用时代贝加尔湖沿岸居民的服装和鄂温克人服装的附属品——围裙样式的相似之处，可以看到现代鄂温克人和铜石器并用时代贝加尔湖沿岸地区居民在族源上的直接亲属关系^①。鄂温克族及其文化的沿贝加尔地方来源说，也同样被人类学的资料所证实。就鄂温克

^①M. T列文《西伯利亚民族志》。俄文版，第704页。

族人类学类型而言，在黑龙江上游，石勒喀河洞穴中发现了具备鄂温克族一切本质特征的头盖骨、与头盖骨一起还发现了贝加尔湖地方特有的文化和装饰^①。

当时在贝加尔湖附近和沿岸的原始森林中，居住着流动的森林猎人和渔人的许多部落。居住在白桦树皮搭成的帐幕里，从事狩猎和捕渔生产，他们和鄂温克人早期的祖先紧密相联。这一结论，与我国鄂温克人的传说亦是相符合的。传说，他们的故乡是勒拿河，勒拿河宽得连啄木鸟想飞过去都不可能。说勒拿河一带有个“拉玛”湖（即贝加尔湖），有八个大河流都注入该湖。据说湖里长着许多美丽的水草，水上漂着许多荷花。在湖旁看，离太阳似乎很近，太阳似乎从湖边升起的；那里气候很暖，湖的周围山很高，鄂温克人的祖先是“拉玛”湖高山上起源的。^②另一传说，他们的故乡在黑龙江上游石勒克河一带。^③萨满每逢跳神之前，先要说一些关于民族根源的话，如“我们是从石勒喀河的发源地出发，顺着‘西沃哈特’山后的影子，经过黑龙江，我们祖先的根子，是住在‘仙人柱’（撮罗子）里”。^④根据“那妹塔”氏族的萨满叙述，鄂温克人的故乡是在爱琿泉水的那边，阿穆尔海（即黑龙江）的旁边。阿尔巴金（雅克萨）城的周围，石勒喀海的旁边，在西沃哈特的周

①《西伯利亚古代文化史》·《西伯利亚各族起源》一节（日文版）。

②《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的社会情况》，第8页。

③《鄂温克族调查材料之一》第40页。

④同注③。

圈^①。总之，他们祖先活动地区是在贝加尔湖沿岸及其以东以北的广大山林之中。

当时他们还处在母权制氏族社会阶段，盛行着对蛇的图腾崇拜。传说在拉玛湖的日出方向（即东南方），有一河口，水很深，水中有长着两个角的大蛇，是从天上下来的，这蛇就是祖先神^②。早期鄂温克男人都留有长长的发辫，最初他们是靠采集过活，如吃藓苔^③。传说，秋天没有食物，老人们挖鼠洞搜集老鼠存储的草根煮着吃^④。后来，他们的领袖“来墨日根”开始用弓箭、扎枪打猎，箭头是骨制的，取火是用两块石头打击出火星，用桦皮纤维引火。当时没有锅，打到野兽烧着吃，或将石头烧热，放入盛水的桦皮桶中煮肉吃。那时打住野兽没有刀子剥皮，而是用薄石片“庶底吉骄鲁”，剥桦树皮也用石刀。缝衣服没有针，是用落叶松枝的枝心做针。

古代鄂温克族的文化发展，主要表现为狩猎和捕鱼文化。除了打猎外，捕鱼也占重要地位。那时夏天和秋天主要吃鱼，鱼的产量很多。鄂温克人夏天和秋天所穿的衣服都是鱼皮做的，例如裤子、上衣、口袋等，鱼皮除不能做鞋之外，能做许多东西，不怕雨水。冬天穿兽皮，夏天住桦树皮塔盖的撮罗子，但冬天住的撮罗子稍有不同，因非常寒冷，是用板子塔盖称“哈迭拉”，下部用土埋上，下大雪也不怕。

①《鄂温克族调查材料之三》第2页。

②《鄂温克族调查材料之二》第8页。

③同注②。

④同注①第70页。

后来，随着驯鹿饲养业的发生，鄂温克族的经济文化一系列新的要素的形成，生活习惯、经济、文化，以及社会关系等也有某种程度的变化。

鄂温克人向东发展，其中一支来到了黑龙江中游、精奇里江、外兴安岭南北。从史书的记载看，他们居住在黑龙江上、中游的广大山林中。繁衍生息，很早以前就与我国北方各族接触往来，成为祖国大家庭的成员之一。

鄂温克族的祖先在我国古史中，并非以鄂温克的名称出现的，从我国古史看，与鄂温克“步行狩猎”部落有渊源关系的，是北魏（公元338—534年）时，在今黑龙江流域出现的“失韦”，它与鄂温克族历史来源的关系有可供研究的线索。《魏书》载：“失韦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①据《隋书》载：“室韦分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等五部。^②室韦部活动的范围和方位在古籍中是明确的。《旧唐书·室韦传》记载：“东至黑水靺鞨、西至突厥、南接契丹、北至于海”。^③这里所说的海，就是今贝加尔湖，所以北室韦的北境在贝加尔湖以东和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最东到精奇里江与黑龙江汇合点，最南到嫩江及绰尔河一带。

应说明，所谓“失韦”或“室韦”部，只是许多彼此不统属于君长，社会发展阶段不同，文化特点相异，甚至语族不同的若干部落、部族所构成。它包括了鄂温克、锡伯、蒙古等族

①《魏书》，卷一百、列传八八，缩印百纳本第1293页。

②《隋书》，卷八四。列传四九，第841页。

③《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九下，北狄（室韦）。

祖先的成分。室韦各部中与鄂温克来源关系较密切的是“北室韦”、“钵室韦”及“深未怛室韦”三部。

北室韦位置根据《朔方备乘》载，在大兴安岭以北、外贝加尔湖以东地区。据《北史》载：北室韦分为九部，围绕吐紇山居住，气候最冷，降雪很厚。居民以“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凿冰没水中而网鱼鳖。地多积雪，惧陷坑井”，人们因雪大，使用滑雪板（骑木而行）为交通工具。夏天用桦皮搭屋。人死后将尸体放在树上。

自北室韦“又北行千里至钵室韦，依胡布山而居”^①。胡布山即后称布列亚山，是外兴安岭的一支脉。根据考证，此山是西林木迪河源的雅玛岭^②。“深未怛室韦”位于“钵室韦”附近，从钵室韦行四日可至其地。深未怛室韦“因水为号”。

从记载看，钵室韦和深未怛室韦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与北室韦都很相近，都居住在外贝加尔湖以东，外兴安岭周围。在古室韦活动范围内，至今黑龙江北岸还留下不少室韦地名^③。例如北室韦各部以及钵室韦、深未怛室韦，都是从事狩猎、捕鱼的部落，社会发展十分落后，鄂温克族的一部分“徒步狩猎”的祖先很可能来源于上述三部。因为鄂温克族的经济文化特点与上述各部加以对照，可以找到他们之间的血肉关系。（一）从鄂温克族的自称看。它是“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之意，恰

①《隋书》、卷八十四，室韦。

②屠寄：《黑龙江与地图说》：“雅玛岭，即古胡布山也”。

③诺维科夫——达斡尔斯基：《古代黑龙江沿岸》·载《阿穆尔州地志博物馆与方志学会论丛》第二册。

与“室韦”的含意相同。根据考证，“室韦”系“石恢”或“锡窝”的音转，即蒙古语“森林”、“树丛”之意。这说明室韦各部多分布在森林中，是森林民。如《蒙古秘史》把居住在贝加尔湖以东，大兴安岭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广大黑龙江流域的鄂温克等都叫“林木中百姓”。据记载：1207年成吉思汗派其子拙赤征服了“林木中百姓”，即指当时这一带的鄂温克、鄂伦春、蒙古等部^①。清初称尼布楚周围的鄂温克等为“树中人”。史书记载，反映了“室韦”的含意是“森林”“树丛”与鄂温克族世代居住在黑龙江上、中游广大森林中进行游猎生产情况相符合，而鄂温克族的自称“鄂温克”正含有“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之意，这就印证了历史记载。（二）北室韦、钵室韦等部落所分布的地区，即贝加尔湖以东，外兴安岭以南与鄂温克族十六、七世纪以前生活地域的范围是一致的。（三）北室韦和钵室韦等部落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与鄂温克族解放前所保留的风俗习惯，还可以找到许多相同的东西。北室韦和钵室韦各部，人死后将尸体放在树上进行风葬。直到不久前，半山区的鄂温克人尚保有类似的葬法，将死者的尸体用桦皮包好，悬挂在两树之间，或用木头支起四脚的架子，置于森林中，这与历史记载：“父母死，尸则置于林树之上”^②、“人死则置尸其上”^③等相合。北室韦等部以桦树皮为

^①参看、叶氏观古堂本《元朝秘史》，卷二，15页；《布特哈志略》；策·达木丁苏隆编译《蒙古秘史》第233页。

^②《魏书·失韦传》。

^③《隋书·室韦传》。

屋。《北史·室韦传》记载室韦“用桦皮着屋”，《隋书》记钵室韦“用桦皮盖屋”。直到不久前鄂温克族的游猎部落尚住着一种用白桦皮搭盖的圆锥形的“仙人柱”（汉译为撮罗子），这与历史是相合的。北室韦、钵室韦各部，在冬天下雪后，“骑木而行”，即使用滑雪板追击野兽。而鄂温克族的游猎部落，直至解放前，尚保留有穿滑板在大雪山上狩猎的风俗。鄂温克人穿上滑雪板在林海雪原中打猎，滑行如飞。滑雪板是鄂温克人冬季打猎不可少的工具。从古以来，鄂温克猎人都用滑雪板打猎。每天可滑走八十公里。滑雪板以松木为原料，长约四尺五寸，宽约七寸五分，前端呈弯状、后端呈坡形、中间有犴皮做绑脚带，这种滑雪板的形制，拉施特哀丁和鲁布鲁克等史家和旅行家都记载过^①；元《一统志》记载有“木马”，“……木马形如弹弓，系足激行，可及奔马，二者止可冰雪上行”^②。从“北室韦”的“骑木而行”到元代鄂温克人的“木马”，从元代的“木马”到解放前鄂温克人保留的滑雪板，体现了北室韦等部与鄂温克族在生活习俗上的相承关系。

上述材料，我们认为是研究北室韦和钵室韦等部与一部分鄂温克族的渊源关系时值得注意的线索。

当然，从鄂温克族早期的民族学的特点看，还有相当一部分是饲养驯鹿的，游动在原始森林中从事狩猎活动。从传说看，他们早期是以猎获野生驯鹿为主要对象，后来由于生产力

^① 《多桑蒙古史》上册，第166，167页。

^② 《明一统志》引《殊域周咨录》。

的发展，产生了动物驯养业。传说，最初有八个猎人在山上抓住六个野生驯鹿崽带回家，搭上栅栏，喂藓苔，慢慢养起驯鹿，用驯鹿做交通工具。秋季，在驯鹿交配期，猎人牵着家中的公驯鹿到森林中去，家鹿一叫，野生驯鹿就来了，一见面就互相打架，这时，鄂温克人用刀子把野生驯鹿的后腿筋割断，就抓住吃它的肉。^①

他们与“北室韦”等几个部落毗连，住在距贝加尔湖东北岸五百里的维提姆河（又叫温多河）苔原森林中。史书称他们为“鞠国”。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中提到“鞠”部落；《新唐书》也记载了“鞠”部。这一部落当是鄂温克族许多使鹿部落的祖先之一。如史载：“鞠国在拔野古东北五百里，六日行至其国，有树无草，但有地苔。无羊、马，国畜鹿如牛马，使鹿牵车，可乘三、四人，人衣鹿皮，食地苔，其俗聚木为屋。”^②根据这条史料看，所谓“鞠国”，实际上是一个大部落，位置在“拔野古东北五百里，六日行至其国”，根据考证，拔野古即在今贝加尔湖东北岸边的巴尔古津河流域，巴尔古津一名大概是从“拔野古”而来。这样，从拔野古往东北行五百里，每天平均八十里，六日行至其国，正是勒拿河支流维提姆河苔原、森林区，证明鞠部所居之地是自古使用驯鹿鄂温克人的家乡。

文献记载当时人们的食物之一是藓苔类，这与鄂温克人传

^①《使用驯鹿鄂温克人的社会情况》第9页。

^②马端临：《文献通考》《四裔传》。

说，曾以藓苔类为食物相吻合。特别是文献提到“聚木为屋”正是鄂温克人的“仙人柱”，用二十五至三十根落叶松杆搭成的帐幕，上盖以桦皮，与“北室韦”等部“以桦皮为屋”完全相同。这说明“北室韦”等部与“鞠部”都是有共同文化的鄂温克族的不同分支，都是鄂温克族的祖先。

第三章 南北朝至明代的鄂温克族

上述与鄂温克族祖先有密切关系的“北室韦”、“钵室韦”以及“鞠”部等，早在南北朝时代，就在中原王朝的统辖之下，是祖国历史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南北朝至隋近一百八十年间，居于贝加尔湖以东，外兴安岭南北和黑龙江上中游的北室韦和鞠等部与中原王朝保持着密切关系。“室韦”早在东魏朝武定（公元543年）元年，即向中原王朝献其方物^①。居住在外兴安岭以南的北室韦等部也不断向中原王朝贡献。^②

公元七世纪初，我国进入唐代。贝加尔湖地区和黑龙江流域的“室韦”和“鞠”等部与中原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唐朝政府在这些地区设立了行政管理机构。在贝加尔湖的巴尔古津地区，即后贝加尔地区，居住着拔野古、鞠部。唐朝在该地区设立了幽陵都督府进行管辖。在贝加尔湖以东的室韦各部，唐朝时已分为北山室韦、大如者室韦、小如者室韦、蒙兀室韦等九部，除蒙兀室韦外，其余大部分是鄂温克、锡伯族祖先。《新唐书》载：室韦“直京师东北七千里”、“小者千户，滨

^① 《魏书》，卷一百，《列传》八十八。

^② 《北史》，卷九十四，《列传》八十二。